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北监能许可〔2024〕12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准予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大唐韩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光伏	21.5MW	告知承诺制
2	汉中电顾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光伏	25MW	告知承诺制
3	陕西碳减排技术综合利用有限公司	瓦斯	10MW	告知承诺制
4	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	火电	18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	1931023-01131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2	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314-00062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3	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1031316-00164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4	黄河大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209-00105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5	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1031022-01082	新增 20MW	告知承诺制
6	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	1031010-00188	新增 34.375MW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：029-81008075 029-81008076

宁夏：0951-4961292

青海：0971-607229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

